

#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扶风县午井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应商）：宝鸡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sup>613220和225</sup>甲方（采购项目）：扶风县午井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4-1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工作顺利，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蔬菜、干菜及调味品，实际供货如有食材未在采购内容所列清单中或食材规格与采购文件所列清单不符，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2、乙方依据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确定蔬菜、干菜及调味品的规格数量供应食材。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食材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实际供货中如有食材未在采购内容所列清单中，按照本项目报价执行；

3、本项目最终结算为：按量按价结算，因配送量不定，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

1-1 付款方式：付款实行按月结算，蔬菜类食材采购人每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结算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的平均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96.6\%$ \*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干菜、

调味品类食材采购人在开学前进行市场询价，结算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的均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96.6%\*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干菜、调味品类食材全年不再进行询价。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1-2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需在质保期内，期限为 2024-2025 学年，禁止超期限配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学校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5、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6、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各学校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



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

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配送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货物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 私自在中标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



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
- 5、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扶风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